**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迁建工程（一期）**

**医用智能化轨道小车物流传输设备系统**

**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CTZB-H191117AWZ**

**采 购 人：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22931_WPSOffice_Level1) [2](#_Toc22931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19996_WPSOffice_Level1) [6](#_Toc19996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采购需求](#_Toc30807_WPSOffice_Level1) [23](#_Toc30807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章 合同文本](#_Toc31151_WPSOffice_Level1) [40](#_Toc31151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_Toc28927_WPSOffice_Level1) [46](#_Toc28927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26295_WPSOffice_Level1) [52](#_Toc26295_WPSOffice_Level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委托，就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迁建工程（一期）医用智能化轨道小车物流传输设备系统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 **招标编号**：CTZB-H191117AWZ。
2. **项目名称：**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迁建工程（一期）医用智能化轨道小车物流传输设备系统。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电子交易）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公告期限（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万元) | 单位 | 简要描述 | 备注 |
| 1 | 医用智能化轨道小车物流传输设备系统 | 1 | 1160.3 | 项 | 包括气动管道物流传输系统（7个站点）、轨道物流传输系统（单轨站点36个、双轨站点5个，共41个站点） |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特定条件

（1）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3. 地点：
4. 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5. 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www.zjzfcg.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
6.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7.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8. 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1. **投标须知：**

**1、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5月22日 09 时30 分；

（2）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2、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5月22日09时30分；

（2）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3）解密截止时间：2020年5月22日09时30分整(请在开标当日09:00至09:30将投标文件自行完成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八、投标保证金：**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相关规定，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九、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节能环保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十、质疑和投诉：**

1、未按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质疑受理

3.1采购人质疑受理：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邮寄方式/直接送达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6-84016968

通讯地址地点：台州市黄岩区横街路218号

3.2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受理：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邮寄方式/直接送达

联系人：总师办（钱工、冯工）

联系电话：0571-87631297、0571-85331293

通讯地址地点：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层1701室

**十一、其他事项：**

1、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2）投标人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3）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4）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3、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十二、联系方式**

（1）采 购 人：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6-84016968

地 点：台州市黄岩区横街路218号

（2）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工、吕工

联系电话：0571－87316201、13868116373、15657160305

地 点：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06室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 系 人：张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6-88206705

传真：0576-88206705

地址：台州市纬一路66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 名称 | 内容 |
| 1.3 | 采购人 | 采 购 人：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6-84016968  地 点：台州市黄岩区横街路218号 |
| 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06室  联 系 人：刘工、吕工  联系电话：0571－87316201、13868116373、15657160305  Email：liufm@zjsct.cn |
| 1.9 | 踏勘现场 |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 |
| 1.10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3.4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 |
| 3.5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3.6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06室刘飞鸣收）。 |
| 4.1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4.2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4.4.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120天内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7.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以人民币支付，按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收费标准的80%计取。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汇入以下账户 ：  户 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 号：7331610182600126385 |
| 8 | 其他 | 1、各投标人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 |
| 9 | 其他规定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截止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间；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总则

### 1.1 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 1.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采购单位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1.3 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和受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 ：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1.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4.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2节能环保要求

（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1.4.3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小型、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4.4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www.zjzfcg.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 1.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投标人负责自行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意外和财产损失。

### 1.10 答疑会

本项目采购人不召开答疑会。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13询问、质疑、投诉**

1.13.1投标人询问

投标人可以就招标文件及采购活动中的有关事项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13.2投标人质疑

（1）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投标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招标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本章附件1。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6）质疑接收人：张女士、陈先生；联系传真：0571-87631113；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01室。

1.13.3投标人投诉

1.13.3.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1.13.3.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13.3.3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本章附件2。

### 1.14 其他说明

1.14.1 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14.2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投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补充文件（如有）

### 2.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3.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有疑问或有任何异议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4.2若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3.1.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3.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3.2.1**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及招标公告中的其他要求。】

包括：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2018年度或2019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 (或其它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3.2.2**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组成表；

（4）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2.3**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商务部分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资质文件（如有）；
4. 廉政承诺书。

（2）技术部分，内容可以是资料，图表或说明，必须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评分索引（如有，格式自拟）；

2）声明书

3）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4）投标人主要业绩及证明材料；

5）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配置。

6）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产品供货、验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调优、验货、操作和管理培训、培训计划等内容。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实施计划等。

7）所投标产品的完整配置方案（格式自拟）：

详细列明投标产品的所有技术指标（包括所投产品的相关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软件、数量等），明确表示相关设备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同时还须包括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主要技术资料和性能的详细描述，产品制造、安装、验收标准，详细的交货时所配文件清单、主要部件明细表（包括品牌、制造厂名和主要技术参数）等，（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投标人作出中文注释，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审小组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8）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详细阐述在产品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技术指导、售后运行维护等方面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内容，以及其服务的情况。

●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全国统一销售热线和针对本次投标项目所提供的销售服务热线；在台州市技术服务（或售后服务）机构的地址、人员状况、维修能力、联系方式以及在台州市的备品、备件情况。

● 售后服务承诺情况：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原厂家的标准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投标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

● 售后服务基本要求：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运行维护服务，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等措施，以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

9）偏离表；

10）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技术文件及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3.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3.3.3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3.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3.3.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3.3.6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3.4 投标文件的签章

### 3.4.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 3.4.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3.4.3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 3.5 投标文件的形式

### 3.5.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 3.5.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 3.5.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 3.6 投标文件的份数

3.6.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 3.7 投标报价

3.7.1 ▲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7.2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规定服务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服务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本次报价采用按站点综合单价包干，包括成本、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及投标人认为还需发生的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对于没有填报的项目，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并均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7.3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4.1.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 4.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4.2.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4.2.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异常情况处理：见《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 4.4 投标有效期

4.4.1 投标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4.4.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4.5 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5.1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 4.6 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开标

### 5.1 开标形式

5.1.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 5.2 开标准备

5.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5.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在线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5.3开标流程（两阶段）

5.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5.3.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发送邮件形式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5.4 投标人资格审查

5.4.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5.4.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5.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5.4.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其投标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6.2 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情况处理

评审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6.3 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4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定标和合同授予

### 7.1定标

### 7.1.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7.1.2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7.2 合同授于

### 7.2.1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7.2.2合同的签订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2.3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 7.2.4验收

（1）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投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7.3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邮编：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通用技术规范与要求

**1.适用范围**

通用技术规范与要求适用于“物流传输系统”设备及其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以及材料、部件采购、噪声控制、表面涂层及标记等工作。

**2****.采用标准**

2.1物流传输系统的设计、制造、检验与验收应符合中国现行的有关标准，并应遵照下列最新版本的规范和标准，这些规范和标准是通用与基本的。

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

2.2“物流传输系统”设备的设计、制造、检验与验收除应遵照上述规范与标准外，还应符以下但不限于以下的有关物流传输系统的标准与行业规范，或符合当前通行的其它标准。

建筑设计规范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J l6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通用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TJ 305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 50194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 GB 5023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5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 50217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5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GB 5015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l6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6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旋转电机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7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结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7-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232

**3.机件的通用要求**

以下条款适用于“物流传输系统”设备

3.1一般原则

1)用于“物流传输系统”机械工程系统的所有设备，应尽量采用标准化部件及零件，采用制造厂商生产的标准产品。在标准产品的某一项技术性能不能满足设备技术规范与要求的情况下，应采用制造厂商改造的或同意的改造标准产品。

2)设备所用的所有材料必须是全新的，材料应符合有关标准并具有出厂检验受质量合格证。不得使用低于设计标准的材料。

3)设备零、部件的制造工艺应是高质量的，所有制造、机械加工、焊接、组装、布线、试验及其它工作，均由经过培训的、有经验的技术工人或专业人员承担完成。

4)机械设计时应考虑一般维修工作的简单和快捷，只需进行少量的拆卸工作叩可对所有电气和机械部件进行检查和维修。减速器的注油、排油等部件应易于接丘，检查油位、加油或换油时不需拆卸任何部件。

维修工作不需要使用特殊工具，只需一般工具和试验设备。

5)设备设计时应考虑易于工地组装，现场安装快速高效。电气和控制设备应与合理的分组，发货前在工厂进行过预试验，以减少现场试验的时间。

6)机械和电气系统的设计应使其所有零、部件具有在额定值(额定负荷、额定速度)下工作的能力。能在规定的速度范围内稳定运转，无冲击。

7)技术规格与要求中提出的载荷均为不包括设备、构件自重的有效载荷。

8)所有机械、电气设备应有良好的包装设计，满足运输和现场储存的防护要求。

3.2安全设计

人身安全

1)所有设备和装置均应满足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操作规程，符合安全卫生要求。保证用户在安全工作环境下使用和维修设备。

2)所有机械、电气控制系统应具有故障自动保护的功能，以保证机械和电气控制系统对人身是安全的。

3.3安全系数

通用机械零件：所有通用机械零件在初略计算时的安全系数应大于或等于3。安全系数定义为所用材料的极限应力与最大工作应力之比。最大工作应力应考虑最大静负荷及动负荷产生的应力。

3.4紧固件和地脚螺栓

1)设备零、部件之间的连接、设备与基础、墙壁及其它土建构件的连接，均应采用标准紧固件，紧固件的尺寸应能满足负荷与结构的需要，结构设计上应避免紧固件承受偏心载荷。

2)设备零、部件之间的可拆卸连接，不可使用化学紧固法连接。

3)设备的地脚螺栓，其结构型式、尺寸应与设备负载匹配。地脚螺栓紧固时，可以使用化学紧固法作为辅助紧固。

4)当采用膨胀螺栓作为设备地脚螺栓、悬挂螺栓时，除根据负荷确定合适的尺寸外，还应事先征得土建结构设计的同意。

5)所有紧固件均应配备合适的防松设施，特别是在设备有振动、受力方向有变化、受力大小有变化等场合，连接接头应有足够的强度与刚度。所有接头在螺母或锁紧螺母拧紧后，螺栓至少外露二个螺距的长度。

3.5钢结构

1)钢结构件应设计合理，强度、刚度及稳定性能均符合要求。钢结构及其接头应能承受最大额定载荷和由紧急启动造成的冲击载荷。

2)钢结构件所用材料应符合有关标准，并有出厂检验及质量合格证。

3)所有钢结构件在焊接前必须进行预处理，板材及型材必须采用机械进行矫直或弯曲。焊接工作必须由取得相应合格证书的焊工担任，焊缝质量应符合有关标准。主要焊缝应进行无损探伤等检查，其质量应符合钢结构Z-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结构件的尺寸及形位公差应符合图纸要求或有关标准。

4)所有拼装的大型钢结构件，须采用高强螺栓连接，所有连接用孔须钻孔，不得冲孔。装配前钻孔须去毛刺。

5)钢结构件的外部连接需采用螺栓连接，所有连接用孔必须为钻孔，不得冲孔。装配前须去除钻孔毛刺。

6)需要机械加工的焊接钢结构和重要的钢结构件，加工前应进行热处理或时效处理，以消除应力。

3.6电缆及线路敷设

1)电缆种类

应选用耐火型电缆，电缆桥架或线槽应加盖接地良好，并做防火处理。动力电缆和控制电缆的型号、电压、载流量、截面、芯数、外护套等应满足其电路类型、传输信号、使用环境和敷设方式的要求，并符合有关规范。

2)软电缆

移动部件的控制和动力电缆可采用软电缆，软电缆在运动时应有可靠的保护装置，不得使电缆受到额外的应力。但选用任何软电缆时都应考虑环境和导线的温度、耐磨性、挠性和机械应力。

3.7电气机柜的接线

1)外部接线：可采用端子板或连接器。端子板或连接器应按出厂图纸对应定位并打上永久标记。

2)内部接线：内部接线的电缆或导线应满足机械强度、额定电流、动热稳定性的要求。小电流线路优先选用单芯多股电缆。电气机柜中电缆载流能力应按规定标准考虑降容系数和环境温度。

3)维修：机架内电气元件或装置的布置和接线应考虑便于拆卸、更换和维修。

3.8电缆接线

1)投标人提交的接线资料应清晰无误。

2)电缆长度应适当，剩余电缆应卷在电缆盘上或放在设备内，并牢牢固定。

3)动力或控制线路所用的多芯和屏蔽电缆的芯线应易于按编号识别。少于2 5芯的电缆才允许使用颜色代码。不得利用电缆敷设形式或顺序来识别电缆芯线。

4)标识：每根动力和控制电缆的两端的电缆编号应相同，并打上带有唯一编号的永久标记。电缆编号应在接线图上表示出来。

3.9电气安全

（1）接地

所有钢结构件、机械设备、操作台(盘)、电气机柜、金属外罩、金属管以及设备部件都应有效地接地，并符合有关标准。

（2）电源隔离

若电气设备的电源为非安全电压，则应在该电气设备上或附近装设一个就地可切断电源的负荷开关(或断路器)，以保证检修的安全。

（3）电源接通指示

所有装有工作电压380VAC/220VAC的电气元件或装置的电气机柜，都要设置较大的电源接通指示器，其位置要显眼，且接近视线高度。三相供电时’每相应设一单独指示器。

（4）电压保护

电源或驱动装置应有相监控装置。电气设备应具有缺相、欠压、过电压保护。

3.10涂层与表面处理

1)准备：所有部件要具有光滑表面，没有飞边毛刺。不允许出现不良的切割和焊接，部件在涂漆前应脱脂。钢铁表面应除锈并采取防锈措施。

2)涂层：所有部件应涂上底漆、二道漆，并按照设备说明涂面漆。涂层的损坏部分应及时修复，锈蚀部分应清理到金属光亮后再正确涂漆。底漆采用防锈漆漆膜厚度按国家有关规范实施。

3)现场焊接：全部焊接完成后应处理干净和正确涂漆。管和相似的组件的内表面无法进行涂漆时，在其端部完全密封，以防止内部生锈。

4)现场安装后的修补油漆，投标人自备，其种类、品牌、质量应与原用油漆相同。

5)标记：所有可拆卸的部件涂漆时应作清楚的标记，以保证现场正确再安装，现场安装结束后，应清除全部工厂标识的标记。

6)涂装工艺由投标人自定，但须提供涂装工艺

## 二、轨道物流系统配置要求

**1、运载小车**

1.1运载小车的箱体容积：不低于45升

1.2小车采用耐用直流电机。在水平和垂直轨道上能平稳运行；为防止小车铜刷与铜轨接触不良而导致小车掉电，停车现象，小车需有自动切换的辅助电源，小车自带充电电池，在无铜轨供电的情况下，小车仍然可以行驶，且小车电池在电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自动充电。

1.3小车净载重量： 净载重量≥30公斤；（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4水平方向速度≥0.6米/秒，垂直方向速度≥0.4米/秒；

1.5小车自带电子锁装置，仅在到站后可以开启；运送贵重物品可设置密码，到站后输入密码后才可开启，同时带有紧急开箱装置。

1.6小车自带无线射频定位监控通讯装置，可以识别小车的运行位置；该装置需能防灰尘和强光等干扰。

1.7小车到达站点时，会自动发出到达信号，提醒操作人员；

1.8小车设有专用的标识，控制系统可自动识别每辆小车；

1.9小车内配有紫外线自动消毒装置，能定时自动或临时对箱体内部消毒，对大肠杆菌平均杀灭效果必须大于99%；对金黄色葡萄球菌杀菌率不小于99%；对白色念珠菌杀菌率不小于90%。（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相关的消毒效果检验报告。原件备查）

1.10基于对检验样品传输安全的要求，小车内部应配置水平旋转框，用于传输标本等不宜翻转的物品，车体内安装有旋转轴，水平旋转框可直接放置在旋转轴上，无需额外配置支架。提供实物图片证明

1.11小车自带显示屏，可以显示小车的编号、小车发送站点及目的站点以及小车状态。

1.12安全防护：小车配备红外感应防撞装置和接触式防撞装置双重安全保护装置。当小车运行前方出现障碍物或其他小车时，自动降速或停止前进，不会直接撞上前方小车，障碍移除后可自动恢复运行；（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及视频证明文件）

1.13小车配置挡压板，可以任意调整预压高度，避免物品晃动，保障物品运输安全。

1.14智能轨道小车系统运行噪音小于65分贝。并提供国家市级及以上质检部门检验报告。

**2、轨道**

2.1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料；

2.2表面阳极氧化处理；

2.3轨道含电源导轨，提供不高于36V直流电；轨道含通讯导轨，小车通过专用装置和通讯导轨接触，保证小车和系统的全程通讯，系统可以监控小车状态和发出指令；

2.4小车上的读码器采用无线射频（RFID）读取轨道上的位置码，轨道上的位置码平均间距不得大于3米；

2.5站点轨道背面需配电缆盖板，避免电缆外露。

**3、转轨器**

3.1转轨器可以实现小车在不同轨道之间的自动平稳换位移动；转轨器内配置位置感应装置，能准确的确认转轨器轨道的位置。

3.2站点转轨器内置自动保护装置，以避免转轨器在动作时误伤工作人员。

3.3在小车离转轨器还有一定距离时，转轨器提前动作运行到既定位置，小车到达时无需等待转轨。

3.4采用智能定位，转轨定位精确，运转安静。

3.5 转轨器重复定位精度不得低于±0.2mm，与轨道高低差不得高于0.2mm，变轨位平面度不得低于0.5mm。

**4.站点控制平台**

4.1采用10寸及以上屏幕液晶触摸显示屏，采用直观的中文操作交互界面，可显示来车的发送站点。

4.2在站点控屏幕上显示当前驶往本站的所有小车编号以及始发站点

4.3站点操作人员可根据实际需求设定单次发送的专用密码，小车接收人只有用此密码才可打开小车车盖；

4.4动态呼叫功能：呼叫小车时，除了可以呼叫已经停在车库中的小车，优先呼叫正在运行当中的驶往停车库的空车；

4.5操作人员可关闭站点，站点关闭时其它站点向此关闭站点发送的物品会被拒绝;小车到达目的站点时，站点内所有的停车位置都被占据了，系统根据设计将该小车引导至站点配套的临时暂存轨道或临时等待循环区内，待目的站点有空位后，在临时暂存轨道内的小车可以直接进入目的站点，提高物流效率。

4.6当错发小车时，可以在站点控制屏操作进行召回小车；提供屏幕图片说明。

4.7静脉配置中心、中心供应室、中心药房站点、后勤用房、设备用房，配备超重检测装置，如物品超重该装置将报警并拒绝发送。

4.8站点智能交互系统：站点的收发状态可以通过智能化显示终端图形

化呈现，站点收发物资实现柔性化提醒，结合图形及标准国语发音，提示工作人员接收物资，取代传统的指示灯+蜂鸣器的组合，更符合医院场景的应用。

**5、消防要求**

5.1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第6.1.5条规定：防火墙上不应开设门、窗、洞口，确需开设时，应设置不可开启或火灾时能自动关闭的甲级隔热防火门、窗。以上条款为《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因此，应严格按消防规范要求，必须提供可配套轨道物流小车系统且合格的防火门、窗及相关软件组成（轨道物流的消防系统并入整个项目的消防系统的消控中心前所有设备、材料、人工、机械等费用均考虑在本次清单之内，并不得与整个项目的消防系统有冲突），确保院方顺利通过大楼整体消防验收。

5.2轨道在穿越不同防火分区的墙面开孔处时必须安装专用防火门（窗）。防火门（窗）平时常开，火灾时自动关闭；所有防火门（窗）附近必须配置专用的24V直流不间断电源作为防火门（窗）区域的备用电源，保证火灾时防火门（窗）可以正常关闭；如小车此时正好在防火门（窗）区域，保证小车驶离防火门（窗）区域以避免防火门（窗）被小车卡住，小车驶离后，防火门（窗）自动关闭。

5.3根据国家《消防法》规定，消防产品必须获得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下发的相关证书方可销售。本项目中的防火门（窗）必须提供经公安部法定的相关消防质监部门检测通过的具有“型式检验报告”的钢质甲级耐火隔热防火窗/门，投标商提供的“型式检验报告”必须完整。

**6、防风门**

6.1在轨道穿墙的相应部位必须配置常闭式双向防风门，防止不同区间的空气对流。

**7、系统监控中心**

7.1系统采用集散控制原理，系统实际控制由位于各个区域的区域控制器来执行，中心监控电脑发生故障不影响系统运行；

7.2控制系统中心采用工业电脑，预装有中文操作系统，配备至少21寸的液晶显示器、鼠标和键盘等；预装系统专业控制软件系统，该软件系统可模拟三维效果显示小车的行车路线，包括了图形化软件界面监控整个系统的运行包括站点，转轨器，小车和空车存储库等的状态。

7.3中央监控系统可查询小车在各站点的停留时间，以便检查各站点操作人员是否遵守操作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发回小车，避免某站点长期占据小车导致其他站点无车可调。

7.4可对运行情况做记录，可随时调用历史运输记录；

7.5可记录动作部件（如小车和转轨器等）的运行时间和动作次数以方便预防性维护。

7.6对系统部件发生的任何故障进行报警提示；并且当系统出现报警信息，会自动以短信形式发送到指定维护人员手机，实现远程报警；（可提供报警信息图片）

7.7 3D监控软件：为了更直观的监控显示，要求图形化软件界面可监控整个系统的运行，包括站点、转轨器、小车和空车存储库等，可以模拟三维效果显示系统的实时行车状况。3D画面具有无级缩放功能，保证操作人员能够看清每一个细节。

7.8远程监控系统，远程查询实时状态功能，并提供远程监控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8、电源**

8.1系统的供电为380V三相电源,竖井照明;由投标人从地下室的配电房接出。

8.2投标人负责提供系统内部供电用的不高于36V直流安全电源；该电源必须有短路保护。

**9、测试台**

提供独立于系统轨道之外的，用于小车测试、检修的轨道测试台，保证小车调试、检修不影响系统的正常运行。

**10.小车**

小车配备数量为60辆

## 三、气动物流系统配置要求

本需求中请填写详细、正确的投标品牌型号、技术参数（配置）并完成技术规格偏离表及说明详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规格** | **响应内容** | **偏离** | **说明** |
| **1、系统型号及制造厂** | | | | |
| 1.1 | 型号： |  |  |  |
| 1.2 | 制造厂名称： |  |  |  |
| 1.3 | 原产地： |  |  |  |
| **2、使用条件要求** | | | | |
| 2.1 | 适于传送药品、标本、血浆、X光片、医疗器械和文件等 |  |  |  |
| 2.2 | 适于环境温度：-10摄氏度+40摄氏度 |  |  |  |
| 2.3 | 适于每日连续使用24小时，每周连续工作7天 |  |  |  |
| **3、系统的主要技术要求** | | | | |
| 3.1 | 工作原理，以空气压缩机抽取及压缩空气为动力，在密封的网管中传送物品 |  |  |  |
| 3.2 | 传输方式：单管/双向收发气动管道传输。 |  |  |  |
| 3.3 | 控制方式：完全由计算机实时监控系统运行，不可由其他分控制系统 |  |  |  |
| 3.4 | 传送安全、可靠，物品不会丢失、无损伤、无质变；系统启动及停止均有缓冲，无撞击的平稳接收并说明缓冲方式。传输瓶到站点时管道内的压缩空气的排出必须通过吊顶排向室外，不可直接排放在工作站所在位置的室内，以免引起交叉感染 |  |  |  |
| 3.5 | 正常速度：6－8米／秒 |  |  |  |
| 3.6 | 半速：2.5－3米／秒（可手动或由系统自动选择，各工作站可设定传输速度。） |  |  |  |
| 3.7 | 在一个多区系统内，每个工作站，每条支线，每个区甚至是多区转换系统都能够被关闭或从整个系统中隔离而不影响其他区的运行。 |  |  |  |
| 3.8 | 传输瓶最大载重量不小于5Kg |  |  |  |
| 3.9 | 满负荷最大传输距离：1500米以上且必须满足图纸要求的所有站点间的传送。 |  |  |  |
| 3.10 | 启动及停止均有缓冲，无撞击,平稳接收 |  |  |  |
| 3.11 | 血液标本传送前后指标相同，提供检测证明 |  |  |  |
| 4. | **安装方式** | | | |
| 4.1 | 管道室内外均可安装，在室外安装时配有防露、防冻、防水、伸缩装置及措施 |  |  |  |
| 4.2 | 管道可穿过楼板安装 |  |  |  |
| 4.3 | 由投标人根据提供的站点分布图纸合理设计管道、承担具体的施工并需得到甲方确认，如是设计中未考虑到的补充部分由投标人承担。 |  |  |  |
| 4.4 | 管道及部件为防火材料、系统有防火装置 |  |  |  |
| 4.5 | 系统无气体泄露、无气体污染。收发站、转换器、三向阀内气体密封圈为特制材料制成 |  |  |  |
| 4.6 | 系统不对其他设备产生影响 |  |  |  |
| 4.7 | 可满足业主未来扩大分站数量的要求 |  |  |  |
| 4.8 | 系统主要控制集中于控制中心电脑，原厂控制软件易管理、易维护、易升级 |  |  |  |
| 4.9 | 系统具有较强能力和故障恢复能力,传输中如发生断电,数据不会丟失, 任何没有发送完的传输任务将存储在主控单元的电池缓冲存储器中，来电后能自动恢复, 电源恢复后能自动执行未完成的动作或回到回收站。 |  |  |  |
| 4.10 | 收发站、转换器、三向阀等定位控制采用智能定位。 |  |  |  |
| 4.11 | 整机系统具有故障自诊自动排除装置功能。 |  |  |  |
| **5、系统各主要组成部分及技术要求** | | | | |
|  | **控制系统及机房设备：** | | | |
| 5.1 | 控制软件由基于运行稳定的单片微控制器环境的中央控制器及线路控制器组成， PC机只作为系统监控使用，监控系统PC配置x86服务器,, |  |  |  |
| 5.2 | 控制系统软件为原厂开发，终身免费升级。具有全域空间显示功能，可随时观察系统连接路径图，可控制全部系统。提供图片说明 |  |  |  |
| 5.3 | 可显示系统的运行状况，故障反馈 |  |  |  |
| 5.4 | 可控制全部系统内设备 |  |  |  |
| 5.5 | 可实时监控整个系统的运转状态，可液晶显示动态文字。 |  |  |  |
| 5.6 | 可记录所有收发送记录,电脑可储存15万次以上的监控记录 |  |  |  |
| 5.7 | 可显示故障区域及故障代码 |  |  |  |
| 5.8 | 若某一站或子系统有故障或关闭，不影响其它系统正常运行。 |  |  |  |
| 5.9 | 可满足建设方未来扩大站点数量的要求。系统扩展无需增加控制器（中央主控机） |  |  |  |
| 5.10 | 可即时打印或存储打印 |  |  |  |
| 5.11 | 可做出统计数据 |  |  |  |
| 5.12 | 在业主机房总控室放置PC机，可与局域网连接，也可实现远程监控 |  |  |  |
| 5.13 | 一台主控器可以控制几台空压机 |  |  |  |
| 5.14 | CPU不低于P4配置(双核) |  |  |  |
| 5.15 | 内存配置2G以上 |  |  |  |
| 5.16 | 配置500GB硬盘以上 |  |  |  |
| 5.17 | 显示动态图像和图表，能以图表形式显示24小时内每小时传输瓶传输次数，直观的掌握传输量信息及传输任务高峰时段，可以连接打印机打印输出传输数据统计 |  |  |  |
| 5.18 | 配置21"液晶显示器 |  |  |  |
| 5.19 | 操作系统WINDOWSXP或以上，系统软件可与WINDOWS2000，WINXP，NETWARB等兼容 |  |  |  |
| 5.20 | 可通过MODEM实现INTERMET功能并可远程在线升级 |  |  |  |
| 5.21 | 具备输出传输效率报告功能，能统计每个传输瓶在工作站点的等待时间，传输瓶在每个站点的平均等待时长，方便使用者实时监控系统传输状况，并做有针对性的改进和提高，请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图片资料。 |  |  |  |
| 5.22 | 软件支持终端操作面板全部信息中文汉字动态显示。 |  |  |  |
| 5.23 | 控制传感器为光电传感器 |  |  |  |
| 5.24 | 监控电脑可实现故障分析查询功能 |  |  |  |
| 5.25 | 控制信号最远可传递2000米,无需加信号放大器。 |  |  |  |
| 6 | **转换器** | | | |
| 6.1 | 管道间转换传输瓶的路径，可以垂直安装 |  |  |  |
| 6.2 | 可在系统内由一主通道分支为若干条通道 |  |  |  |
| 6.3 | 通过合理的优化设计方案，可避免使用大于三向的转换器 |  |  |  |
| 6.4 | 转换器的类型(三路转换器)， 预留可预见的系统扩展接口 |  |  |  |
| 6.5 | 电机可运行≧20年或100万次以上 |  |  |  |
| 7 | **空压机系统** | | | |
| 7.1 | 产地： |  |  |  |
| 7.2 | 可为整个系统提供动力，具备风机启动检测装置，可辅助系统判断风机工作状态。 |  |  |  |
| 7.3 | 系统配套新风系统，系统风机吸气和排气都是与机房外界空气交换，杜绝交叉感染，禁止采用机房内部进行空气循环。 |  |  |  |
| 7.4 | 高效知名品牌风机，高效节能，电源380V AC三相。 |  |  |  |
| 7.5 | 节能型，气送量不低于9m3/min，最大压差不低于200mbar。 |  |  |  |
| 7.6 | 功率：单只功率大于等于5KW，并为未来系统扩展留出余量。 |  |  |  |
| 7.7 | 具备异常检测功能，异常代码可以推送到中控系统。 |  |  |  |
| 7.8 | 提供专用空气过滤器，可防止异物进入 |  |  |  |
| 7.9 | 风机只有发送和接受时才工作，为节能型 |  |  |  |
| 7.10 | 可根据需要安装在楼宇的任何位置 |  |  |  |
| 8 | **回收站** | | | |
| 8.1 | 可设置任意一个收发站为回收站，也可在机房专门设置一个回收站。 |  |  |  |
| 8.2 | 当出现故障或发送的传输瓶未被接收，都将传输瓶自动转到回收站。 |  |  |  |
| 9 | **有空气旁路装置** | | | |
| 9.1 | 可减缓传输瓶到达目的地站时的速度，形成气垫缓冲，与缓冲垫片双重保护，有效保护收发物品。 |  |  |  |
| 9.2 | 材料：必须采用优质PVC， |  |  |  |
| 10 | **收发工作站设备** | | | |
| 10.1 | 选用便于护士操作，占用空间小，系统选用的所有站点类型都必须避免管道内空气交叉感染的风险，确保使用环境安全； |  |  |  |
| 10.2 | 具备收发功能，无需手动开关操作；高效双向接收功能，站点间直接传送，不需要停顿折返，彻底杜绝卡瓶故障。并可设置呼叫转移功能（即当出现某站点工作人员下班或其他原因需转发传输瓶的情况时，可设置将运送到该站点的传输瓶发送到另一指定站点）。 |  |  |  |
| **10**.3 | 控制面板为大尺寸及以上触摸式控制面板，预留USB接口，可以对接条形码扫描枪，与医院HIS系统对接后，可以实现自动关联目的站点 |  |  |  |
| 10.4 | 可上下翻页自动搜索地址薄 |  |  |  |
| 10.5 | 内置RFID识别装置，自动识别目的站点，多任务发送无需逐瓶操作等待。发送遇忙可自动排队等候，空瓶自动回传功能，不需要人工操作选择站点。 |  |  |  |
| 10.6 | 可设优先发送及优先接收及目的站转移，全套系统可设1～20个优先级，确保关键科室使用。 |  |  |  |
| 10.7 | 配置高清触摸操作屏，中文动态图形界面，可以显示收发进程，显示目的站地址、系统状态、发送站地址。 |  |  |  |
| 10.8 | 工作站设备内部有防静电设置，配有智能识别装置，具有防异物进入自我识别保护功能。 |  |  |  |
| 11 | **收发站接物框** | | | |
| 11.1 | 接收到站的传输瓶 |  |  |  |
| 11.2 | 接物筐内有软垫缓冲接收传输瓶 |  |  |  |
| 12 | **传输瓶** | | | |
| 12.1 | 用于装载传送的物品，工程塑料。内置RFID电子标签 |  |  |  |
| 12.2 | 传输瓶应适用于传送物品要求；每个站点配置至少2个传输瓶 |  |  |  |
| 12.3 | 两端有双旋盖，密封性能好 |  |  |  |
| 12.4 | 长度330mm—400mm |  |  |  |
| 12.5 | 传输瓶垫衬：为海绵体衬垫，有血液样本插孔，方便检验样本成批量且安全的在传输瓶传输。传输瓶在管道中运行的噪音值小于45db |  |  |  |
| 13 | **PVC管道** | | | |
| 13.1 | 用于传输瓶在收发站之间传送的通道，必须采用优质U-PVC管道，并达到国内先进物流传输系统所用管材标准以上。管道外径：160mm；管壁厚3.2mm;直径公差在+0.35～-0.50 mm。 |  |  |  |
| 13.2 | 管道材料具有高耐磨性、防腐性、防火性、抗压性及抗静电性能的PVC管；达到《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B1级标准，适用温度-20～60℃。 |  |  |  |
| 13.3 | 管道包括直管、弯管、连接套管，用于传输载物桶。 |  |  |  |
| 13.4 | 弯管的转弯半径：≤800mm |  |  |  |
| 13.5 | 材料：UPVC材质 |  |  |  |
| 14 | **阻火圈** | | | |
| 14.1 | 管道穿越楼层与防火分区的部位必须设置阻火圈，用于分割防火分区, |  |  |  |
| 15 | **电源电缆** | | | |
| 15.1 | 电缆线是专为气动物流系统设计的，不适用于与任何主电源直接连接。电缆中所有的导线，包括通讯线，导电铜线等需有不同颜色的外皮很容易区分 |  |  |  |
| 15.2 | 各收发工作站供电属‘安全特低电压’供电应≤36V（投标时请提供换向器、收发站与三向转向器实物铭牌照片并加以说明）。 |  |  |  |
| **15**.3 | 专用集成电缆，电源电缆和信号电缆集成在一根电缆内，内部要求具有双重屏闭功能以防止受外界电磁干扰。提供照片说明 |  |  |  |
| 16 | **管路及安装材料** | | | |
| 16.1 | 管道达到建筑材料标准(国际标准B1级,适用温度-10度-+40度) |  |  |  |
| 16.2 | 管道具有耐磨性、防腐性 |  |  |  |
| 16.3 | 管道可在室外安装 |  |  |  |
| 17 | **电源** | | | |
| 17.1 | 电源为电子开关电源 |  |  |  |
| 17.2 | 具有防雷击、防杂波、防输出短路保护功能 |  |  |  |
| 17.3 | 1个电源可供≥30个单元（收发站及转换器） |  |  |  |
| 17.4 | 电源最远可传输1500米以上 |  |  |  |
| 17.5 | 输入电压允许范围为110－270VAC 50/60Hz |  |  |  |

## 四、主要零部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考品牌** | **备注** |
| 1 | 电机 | 珠海运控/蒙特纳利/雷赛 | 参考品牌只是建议性质的，欢迎投标人采用满足要求的其他产品用于本项目。 |
| 2 | PLC | SIEMENS/WAGO/Optilogic |
| 3 | 光电开关 | SICK/DATALOGIC/欧姆龙 |
| 4 | 低压电器 | 西门子/施耐德/ 德力西 |
| 5 | 工作站触摸屏 | 三菱、西门子、华为 |
| 6 | 监控摄像机 | 三星/英飞拓/海康威视 |

## 五、点位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轨道物流 | | | | 气动物流 | |
| 站点位置 | | | 站点数量 | 站点位置 | 站点数量 |
| 门诊医技楼 | 外科创伤中心楼 | 内科楼 | 门诊医技楼 |
| 楼层 | 1#竖井 | 2#竖井 | 3#竖井 |  |
| 15F |  | VIP病房护士站 | 血液肿瘤科护士站 | 2 |  |  |
| 14F |  | 标准护理单元 | 标准护理单元 | 2 |  |  |
| 13F |  | 标准护理单元 | 标准护理单元 | 2 |  |  |
| 12F |  | 标准护理单元 | 标准护理单元 | 2 |  |  |
| 11F |  | 标准护理单元 | 标准护理单元 | 2 |  |  |
| 10F |  | 标准护理单元 | 标准护理单元 | 2 |  |  |
| 9F |  | 标准护理单元 | 标准护理单元 | 2 |  |  |
| 8F |  | 标准护理单元 | 标准护理单元 | 2 |  |  |
| 7F |  | 标准护理单元 | 标准护理单元 | 2 |  |  |
| 6F |  | 标准护理单元 | 标准护理单元 | 2 |  |  |
| 5F |  | 脑外科病房护士站 | 神经内科病房护士站 | 2 |  |  |
| 4F | 手术室、病理科 内镜中心 | 脑外科病房护士站 | ICU护士站 | 5 | 手术室 病理科 | 2 |
| 3F | 静配中心（双） 中心药房（双） 血液透析护士站 输血科 | 五官科病房护士站 | 肾内科病房护士站 | 6 |  |  |
| 2F | 检验中心（双） | 心胸外科病房护士站 | 信息中心（中控室） | 3 | 检验科 | 1 |
| 1F | 中心供应（双） 放射科 急诊ICU |  | 病案室 | 4 | 急诊ICU 门诊药房 急诊药房 输液中心 | 4 |
| -1F |  | 后勤仓库（双） |  | 1 |  |  |
| 小计 | 11 | 15 | 15 | 41 | 7 | 7 |
| 注：后标（双）为轨道双轨站点。其中单轨站点有36个，双轨站点有5个，共41个站点。 | | | | 共7个站点 |
|

## 六、报价要求

**1、**本招标工程采取**固定站点综合单价承包（即系统站点的综合单价不变，所有的费用均综合考虑到每个站点的综合单价中）。**本次招标为交钥匙工程，工程报价必须包括但不限于物流传输系统的设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设备制造费、材料费、管线费、安装、调试费、检测检验费、税金、工程保险费、装卸费、运输及运输保险费、质保期内维修保护费、特殊工艺费、设计院图纸审核费（如发生此费用）、国内外运杂费、国内外保险费、关税、商检、维修保护费、增值税、海关费、进口手续费、售后服务费、施工水电费、培训费、验收费、利润、人工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合同中明示或不可预见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最少24个月质保期内如维修耗材、验收检测等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认为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投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作调整，一次包死，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除非招标人提出的设计变更（设计变更仅指系统点位数发生变化），**如因为招标人调整系统站点点位，则根据投标时的站点综合单价及实际站点数按实结算**。

**2、**投标人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装卸运输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投标人的报价不仅应包括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条款和图纸上所标明的，还应包括任何未明确标出的（如：①小车经过自动挡烟垂臂时，需采取相应的措施以满足消防验收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自行考虑此部分成本；②后期如因业主要求调整轨道线路，如此调整涉及穿防火分区而需增加防火门（窗、卷帘）等防火装置时，中标人不得另行增加费用），但全套系统安装后保证正常安全运行所不可缺少的配件及附件的全部费用。其中全部设备材料应说明名称、型号、数量、单价、总价、产地、厂商等。投标人按要求应列入而未列入设备材料清单的设备及材料，均认为已含在其设备材料清单中。

**4、**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应仔细核对土建设计图纸（平面图、剖面图等）是否满足系统安装相关规范要求，如发现在建筑或结构方面存在问题，应及时给予书面意见提出，并提供解决措施以便招标人参考；进场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方面存在问题，不能满足系统安装相关规范要求，需要做建筑其他方面调整的，由此而引起的变更费用及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5、**招标人除提供设备存放场地以外，设备装卸、安装时所需的水电、脚手架及其他所需费用全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若投标书中未作详细说明，均属视为优惠。

**6、**安装调试过程中的电缆、桥架等由投标人提供（需搬运到指定地点）并安装。

## 七、项目实施要求

1、设计、制造、安装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完成项目所需设备并提供以下工作服务但不仅限于以下：

（1）设计：

投标人在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项目深化设计资料，包括项目设计的修改，设计方案须经招标人认可。

（2）制造、包装、运输：

按招标人认可的方案和材料进行加工、制造、供货，负责设备运输至招标人建设工地，并负责卸货，包括安装过程中的二次搬运吊装。设备的各个部件须防火、耐压、耐用、漏电保护，易清洗及易维修，并符合有关规定。

投标人在投标时间须提供所供设备与材料的的具体防护措施供招标人认可，并对此工作负责。机组及器材外表面应洁净，无折皱和剥落等。不油漆且易腐蚀的零部件应涂上高熔点或防酸或其它保护功能的油脂以得到保护，并妥善包装后固定。机组及器材所有开口处应封闭保护起来，以防止在运输及搬运过程中异物进入。

所有器材应合理、有效地包装，以使其有效防止各种损坏，如受潮、受热、剥落、腐蚀、变形等。备品备件、易损件、检测维修工具等应单独包装。这些箱盒应适合于储存，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予以说明。包装费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这些包装材料应属于招标人所有。在包装箱中，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包括设备合格证、部件合格证、材料合格证等）、产品说明书、装箱单、易损件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一套完整的经批准的图纸及有关的技术文件资料。包装箱外面应注明数量、设备名称、编号及起吊位置、防潮、防震、防尘等警示标记及外形尺寸、毛重等。随包装箱带的文件、资料应防潮密封，并放置在包装箱内明显地方。

每台设备都应有铭牌，其应标明在金属板上，并牢固地置于设备上，其应清楚的标明至少下列内容：制造商名称、设备名称及型号、制造年月、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制造编号等。

（3）到货查验：

供货人在所供设备到工地时应通知招标人到场进行到货查验。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供货人应负责更换。并妥善处理直至甲方满意。此工作所发生费用就由供货人自行承担。

（4）安装工作

投标人对安装、调试、试运行等负责，直至拿到相关部门验收证书。验收费用包括在总价中。设备的各个部件须防火、耐压、漏电保护，易清洗及易维修，并符合有关规定。

* + 任何在土建结构内的挖掘，都须在具体施工图中标明，并提交招标人认可。
  + 系统中各类设备的制造须取得有关部门的认可，中标人有责任提供相关的认可文件及证书。
  + 保证设备在起吊、运输装卸过程中的安全。
  + 在交货期间，中标人负责运输、卸货、就位中需要的起重、运输所需辅助设备，所有这些设备都须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 在进入完工之前，所有不需要特殊装修并且是暴露的钢制件应在表面进行除锈防腐处理，若是非暴露的零件、部件、机器等，可在制造时进行除锈、防腐蚀处理，其防腐蚀措施必须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2、测试和试运行

(1) 工具、材料、仪器设备和劳务人员

中标人应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工程师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和劳务人员。

(2) 程序和表格

中标人须在安装结束前4 个星期，提交测试和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给招标人。

(3) 测试

部分或全部测试需根据实际情况在安装期内或后进行，中标人在调试测试后5 个工作日内提交测试报告给招标人。如招标人对测试报告有疑问，招标人有权指定有关部门进行测试，如所疑属实，测试费用由中标方负责，中标方负责处理问题，直至合格。如所疑不实，测试费用由招标人自负。

(4) 试运行

设备试运行应在有关部门及招标人的监督下进行。

3、验收

(1) 产品保护

工程完成后，中标人须负责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为止。在安装过程中，如由于中标方原因导致建筑结构或其它设备被损坏，中标人将要负责修理或赔偿损失。

(2) 验收合格条件

a．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

b．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c．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材料都已提交。

d．设备在交由招标人使用之前已通过技术监督局及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得到使用证书。

e．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4、售后服务

(1) 中标品牌的投标人具备24 小时服务和承担所有维修服务的能力。维修人员接到维修电话后须在2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维修需求。

(2) 中标人须对合同中规定的整套系统提供至少24 个月的质保期及免费维修和保养，时间从验收通过、招标人接受并使用之日算起。

(3) 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设备进行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具体的操作程序和内容须在投标时说明。

(4) 质保期内投标人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5、备件供应

供应商对各种型号的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

6、检验和维修设备及工具

(1) 须提供足够的常用检修设备。推荐的检修设备须在投标书中说明。这些设备及工具不能在安装时使用。

(2) 所有测试需要的附件、零部件和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应与检修设备一并免费提供。

(3) 所有检修设备使用的交流电应为50Hz、220V、单相、三线，并能在±7%的压差下正常运行。

7、商标与铭牌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其铭牌、使用标记、警示标记都应表示清楚。

8、培训

免费为甲方的维修人员提供现场培训，使受培训人员至少达到以下水平：掌握一般运行原理、使用方法、紧急救援及日常维护等常用技能。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 一、合同协议

　　　 (甲方) 　　　(项目名称)中所需 　　 　(标项内容)经(采购人)以招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文件 (含询标澄清文件)

d.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

**2、合同标的物**

本合同标的物名称及数量：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见合同条款

**5、本合同标的物的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

**6、本合同标的物的交货地点及安装地点**

交货地点：

安装地点：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章并由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
| 甲方(单位章)： | 乙方(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税号： |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签约地点：

### 二、合同条款

一、产品及服务：

乙方提供项目的设计、供货、安装及售后服务，负责承担相关费用。

乙方按其投标文件提供的设备，数量及技术性能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附件、投标文件及附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

二、合同价格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1、综合单价为包含完成本合同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设备费：

① 设备设计、制造及包装费；

② 试运行及两年正式运行期间所需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消耗件的价格；专用安装、运行、维护用的实验设备费；  
 ③ 技术文件费(包括提供样本、软件、技术规格说明书、安装图和操作及维修手册等相关资料、深化图纸设计费、提交并协助制作竣工图)；

④设备运行监控系统硬件、软件的价格；

（2）安装费：除设备费和运输（含保险）费外其他费用均含在安装费内：

① 设备搬运、吊装（含二次搬运及吊装）、安装及调试费用；

②设备安装用脚手架、组装台架、施工平台；

③ 设备安装时采用的安全措施所需费用；

④在设备安装、测试过程中从指定的电源接驳点（单体指定位置）到安装现场所需临时电缆费用；

⑤设备安装期间所需的水电费用；

⑥垃圾清运费：施工期间及竣工后清理及运走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废料和垃圾至工地现场指定地点；

⑦当地相关法定检验机构竣工验收时及两年保修期的检验费（监检费）；

⑧技术服务费(包括安装调试、试运行指导以及相关技术人员的差旅费)；

⑨对甲方人所属项目公司及其物业管理公司人员进行的培训费；

⑩特殊工具、设备正式运行始至两年免费保修期结束期间所需的例行检查、维修、保养和测试服务费；

⑪乙方须负责办理验收监检的所有手续，包括从设备进场的检测、安装、监检，负责办理安装检测报告、验收、取得相关验收合格证等全部手续和费用。

（3）包含在上述（1）、（2）两条内设备安装调试、机械费、脚手架、卸吊费、竣工验收前成品保护费、施工临时水电费、施工措施费、规费、二次搬运费、垃圾清理费、赶工费、辅助工作的开槽、打洞费、保险费、设备就位费、检验、管理费、技术人员现场指导费、人员场外住宿费、验收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所需费用。

2、价格调整：

（1）无论工程量增减，结算时站点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工程量以有效的竣工资料时的站点数为准按实计算。

（2）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该项目根据甲方要求取消，则该项目价款不予计取。

（3）综合单价已考虑施工期间政府调价以及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等风险因素，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4日历天内，乙方提供机房基建图和机房外输送管路系统平面图，经甲方确认且收到乙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的预付款。

2、乙方将机房外全部管阀件送到现场并经甲方或甲方委派的监理从到货的品质、数量、外观等相关要素与投标书承诺的符合性进行初步验收合格并安装且收到乙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4日历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30%。

3、乙方将机房内设备送到现场并经甲方或甲方委派的监理从到货的品质、数量、外观等相关要素与投标书承诺的符合性进行确认，整个系统安装完成并初步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4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4、甲方或甲方委派的监理在乙方提供验收申请后14日历天内对系统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经结算审核完成且收到乙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4日历天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5、甲方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乙方必须提供相应的正式增值税发票。

6、现场施工用水电费、生活用水电费由乙方向总包单位直接支付，乙方每次在要求甲方支付进度款时，必须出示当期水电费用交纳凭证，否则甲方有权延期向乙方支付该期工程进度款，直至具备该水电费用交纳凭证。

四、交货期：

本项目施工安装须按照甲方的进度计划实施。甲方有权根据施工总进度要求调整供货施工期限。

五、产品和权利担保：

1、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均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规格标准；

2、乙方提供的货物与装箱清单一致。

3、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保证通过验收。

4、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六、技术资料：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技术资料：

1、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

2、质量保证书；

3、与货物使用、维护或检验等相关的其他文件。

乙方需将上述资料在供货时交给甲方。

七、包装：

由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项下货物运输的必要包装方式，防潮物品箱内提供防潮遮盖物，包装物不予回收。

包装物材料及包装方式必须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要求，否则可能导致的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

八、运输和保险：

1、乙方在下列地址交货：

收货单位：　　　　　邮编：

收货地址：（卸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联系人：联系电话：

2、乙方应当购买运输保险并承担运输风险。

3、乙方负责将货物卸至甲方指定地点，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交货查验

1、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2、乙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但该证书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确认。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投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破坏性检验。如果检测结果符合产品有关标准及甲方要求，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检测结果达不到产品有关标准及甲方要求，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必须重新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

5、乙方应接受甲方或其代表对产品质量检验，服从甲方或其代表在产品制造期间的质量监督。

6、进口的原材料需提供相关进口证明材料。

7、交货查验的进行并不免除乙方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和其他合同义务。

十、产品的保管：

产品运抵现场后至进场安装前，乙方负责保管，甲方予以配合；保管期间（直至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前），产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十一、产品的安装调试及培训：

1、乙方负责对产品的安装和调试，进行试运行，对产品所要求的各项指标进行测试，保证通过竣工验收。

2、乙方应安排甲方进行技术培训。

3、所有产品均应在安装后，按技术规范的规定，由甲方提供现场负载进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性能测试，以证明产品对现场负载的适用性和保证值。最终验收以招标文件为依据进行。

如果产品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该部分的试验根据甲方的要求可在十五日内按同样条件重复进行一次，重复试验所需的直接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二、质保和费用

1、质量保证范围

（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符合标准的材料和工艺设计和制造，并经检验、测试完全合格，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含软件）完整正确，数据和资料准确无误，能够保证设备按时正确的安装、调试和验收，并能满足正常运行和维修保养的需要。

（3）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由于甲方管理不善，不遵守操作、维修及其他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操作不当和正常磨损所引起的设备损坏。

2、质量保证期：从买卖双方签署竣工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贰年。

3、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所提供的全部设备及时提供免费保修、保养，在此期间，除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以外，乙方免费提供所有需更换的零部件。乙方派遣具有充分素质和经验的人员进驻现场追踪设备的运行性能，并定期对设备进行例检和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甲方应提供满足乙方驻场人员工作条件的工作场所。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生质量问题，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4、在质保期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维修服务，维修费用及方式另行商定，但维修费用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条款执行。

十三、工期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交货或交付使用，逾期五天之内的，每逾期一天由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逾期六至十天内的（含前面五天），每逾期一天由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的（含前面十天），每逾期一天由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度为合同总价的6％，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乙方仍不能交货，按不能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30％计算。上述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的从货款中扣除或由乙方赔付。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指火灾、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等）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货时，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有关部门所出具的不可抗力因素证明。

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非甲方有书面要求，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并在90天内不能恢复履约，则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终止以前双方应得的利益问题。

十四、其他违约责任

1、产品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因质量低劣不能如期通过验收，则由乙方无偿返工，并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返工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乙方除应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2、产品采用材质与投标时提交的样品材料不一致，或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除应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3、产品质保期为2年，在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无偿给予调换或重做；若乙方拒绝调换或重做或超出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调换或重做的，则甲方有权自行重做，重做费由乙方承担。

4、如因产品的设计局限或缺陷、选用材料设备不合格、达不到正常安全使用寿命等原因，存在安全使用隐患必须召回的，乙方须承担全部召回费用和因召回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

5、甲方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利息，逾期付款的违约赔偿最高限度为合同总价的5％，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甲方仍不能付款，按中途退货处理，甲方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与乙方违约相同。

6、若该产品实际生产工厂、技术规格及性能与投标文件所列不符，若甲方接受的，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予甲方；若甲方不接受的，按乙方不能交货处理，并由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予甲方。上述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的从货款中扣除或由乙方赔付。

十五、履约担保

1、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

2、履约保证金在单位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10天内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如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违约的，则甲方只负责向乙方退还扣除乙方相应违约行为应支付的违约金后的余额，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甲方还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索。

十六、争议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合同其它部分仍继续履行。

十七、 其他补充条款：/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2.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2.3.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的回避。**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3.2.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1）-（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 **评审原则**

4.1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2评审工作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如现场方案讲解、演示等）。

1. **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5.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 **评委纪律**

6.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1. **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7.1 评审前准备**

7.1.1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7.1.2由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7.2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7.2.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7.3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7.3.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4 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7.4.1《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4.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8.1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3）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6）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7）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

（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如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未能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0）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8.2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2）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且拒不接受修正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唱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后价格不一致的；

（6）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7）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8）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9）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10）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12）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1. **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评分**

9.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9.2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1. **修改评审结果**

10.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0.2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 **供应商排序及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规定确定供应商排名并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11.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2）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并列。

11.2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1. **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 **具体评标标准**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之和，**总和为100分**，其中：**投标报价得分30分，商务技术得分70分。**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投标报价评分公式计算。根据上述评标原则，分值安排如下：

**投标报价【A=30分】：**

●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商务技术【B= 70分】：**

● **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范围** | **评分准则** |
| 1 | 认证情况 | 0-6分 | 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28001（或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得2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类似经验 | 0-8分 | 投标人或所投品牌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不少于30个站点的轨道物流项目的类似业绩的每个加2分，最高8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技术优势 | 0-2分 | 投标人所投轨道小车设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获得中国发明专利同时拥有实用新型专利，每得一项加0.5分；最高2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 | 噪音 | 0-1分 | 投标人所投轨道小车物流传输设备系统运行噪音≤65分贝得1分。**（提供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或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 5 | 实施方案 | 0-6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及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安全生产等进行综合打分。 |
| 6 | 综合性能 | 0-8分 | 根据轨道小车物流传输设备系统的综合性、智能化程度、整体指标等进行综合打分。 |
| 7 | 运载小车 | 0-6分 | 根据运载小车的材质、性能、净重、速度、消毒等性能指标的符合性、先进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
| 8 | 轨道配件 | 0-5分 | 根据轨道、转轨器、防风门等配件的选型、材质等进行综合打分。 |
| 9 | 安全防护 | 0-7分 | 根据轨道系统的安全防护、站点控制、监控等性能的合理性、可行性、先进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
| 10 | 气动系统 | 0-8分 | 根据气动物流系统的综合性能、选材、技术指标等符合性、先进性、合理性、匹配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
| 11 | 消防消毒安全 | 0-6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系统整体消防防火安全方案设计、消防联动、消毒设施及已有项目的消防消毒经验建议等进行综合打分。 |
| 12 | 售后服务 | 0-6分 | 1.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机构、服务承诺、响应时间、本地化服务等进行综合打分。（0-4分） 2. 投标人在质保期服务要求（24月)此基础上,每增加6个月加0.5分，最多加2分。（0-2分） |
| 13 | 节能环保 | 0-1分 |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中有采用节能产品的加0.5分，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有采用环保产品的加0.5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 总得分=A+B**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相关数据进行打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页码）

（2）2018年度或2019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页码）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页码）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页码）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页码）

（6）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页码）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2018年度或2019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 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已办理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否则须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点缴纳的纳税证明、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开标一览表……………………………………………………………………（页码）

（3）投标报价组成表………………………………………………………………（页码）

（4）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页码）

## 投标函

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迁建工程（一期）医用智能化轨道小车物流传输设备系统 (招标编号：CTZB-H191117AWZ)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文件

(2)报价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4)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强行撤销的，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7、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 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 二、开标一览表

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单位为本标书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编号为（CTZB-H191117AWZ）的招标文件（项目名称：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迁建工程（一期）医用智能化轨道小车物流传输设备系统 ）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站点数量 | 站点综合单价（元） | 系统合计（元）  （单价×站点数量） | 备注 |
| 1 | 轨道物流系统 | 41 |  |  |  |
| 2 | 气动物流系统 | 7 |  |  |  |
| 投标总价（1+2） | | （小写） |  | | |
| （大写） |  | | |

附：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报价单位为元。

3、所需的所有费用均已含入以上项目报价中；投标价为完成该项目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报价组成表

**1、轨道物流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材料名称** | **参考规格/型号/尺寸**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轨道物流系统投标价合计（同开标一览表的合计一致）** |  | | | | | |
| **每个站点综合单价**  **（合计/41）** |  | | | | | |

注：1、上表的产品为完全本项目物流轨道系统所需的所有设备材料，对于投标人未报或漏报的，在中标后不予增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上表格式仅供参考，如需扩展，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人工、税费、管理及代理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各设备材料综合单价中。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气动物流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材料名称** | **参考规格/型号/尺寸**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气动物流系统投标价合计（同开标一览表的合计一致）** |  | | | | | |
| **每个站点综合单价**  **（合计/7）** |  | | | | | |

注：1、上表的产品为完全本项目物流轨道系统所需的所有设备材料，对于投标人未报或漏报的，在中标后不予增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上表格式仅供参考，如需扩展，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人工、税费、管理及代理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各设备材料综合单价中。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的\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采购人）的\_\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服务（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另附）。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2）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经认定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企业类型时，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

4）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代理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5）注：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a）《中小企业声明函》；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 ▲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1. 、商务部分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2）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3）资质文件（如有）…………………………………………………………………（页码）

（4）廉政承诺书…………………………………………………………………………（页码）

1. 、技术部分

（5）评分索引……………………………………………………………………………（页码）

（6）声明书………………………………………………………………………………（页码）

（7）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页码）

（8）投标人主要业绩及证明材料………………………………………………………（页码）

（9）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配置………………………………………………（页码）

（10）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格式自拟）…………………………………………（页码）

（11）所投标产品的完整配置方案（格式自拟）……………………………………（页码）

（12）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页码）

（13）偏离表……………………………………………………………………………（页码）

（14）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技术文件及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投标商务技术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迁建工程（一期）医用智能化轨道小车物流传输设备系统 (编号：CTZB-H191117AWZ)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特此告知。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资质文件（如有）**
3. **廉政承诺书**

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

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评分索引（自拟）**
2. **声明书**

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迁建工程（一期）医用智能化轨道小车物流传输设备系统 ）【编号：CTZB-H191117AWZ】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采购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我公司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公司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主要业绩证明（格式可自行调整）**

**附表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产品类型 | 简要描述 | 成交额（万元） | 完成日期 | 采购单位地址与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注册证书编号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执业资格 | 项目经历 | 是否为拟派住场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项目实施方案（包含进度安排）**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的完整配置方案**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内容 | | 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
| 章节、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描述 | 章节、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技术文件及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